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180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君堯 02-27877621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yaoh@fd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2180000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務課	藥政課	藥事課
王君堯	王君堯	王君堯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新北市林口區「仲全診所」趙建生醫師於102年1月4日至102年7月3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局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林口區「仲全診所」趙建生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(自民國102年1月4日起至102年7月3日止)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康熙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